

新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的隐患及应对策略

狄柏涛

吉林省健康教育中心

摘要：信息技术快速发展，迎来了新媒体时代，该时代主要是通过网络媒体进行信息传播，转变了以往信息传播方式，有效推动了信息传播发展。不过新媒体环境下，网络媒体中会出现一些问题，使得网络信息面临一定的安全隐患。基于此，本文从新媒体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概述入手，分析新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的隐患，提出几点应对策略，希望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借鉴，保证网络信息安全。

关键词：新媒体环境；网络信息安全；对策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88.2022.02.158

引言

新媒体环境的到来，对传统媒体生态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，信息传输不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。网络信息传输下，虽然为人们带来了较大便利，不过也使信息安全面临一些挑战。新媒体发展环节，出现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，一方面会影响到网络空间的良性发展，另一方面也会对现实社会发展产生一定阻碍，因此，新媒体环境下，有必要重点探究网络信息安全存在的隐患，并科学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。

一、新媒体与网络信息安全概述

1. 新媒体特征

相比于传统媒体，新媒体属于一种较为宽泛的概念，具体具备以下特征：首先，互动性强。信息传播环节，传统媒体应用的是单线传播的方式，受众在信息接收上过于被动。而新媒体应用的是双向传播方式，通过新媒体能够实现信息发送者与接收者的良好连接，因此，新媒体具备双向互动性。其次，即时性强。对于即时性而言，其直接体现着媒体信息的发布能力，传统媒体信息发布环节，会经过较多出版流程，如报纸会经历采编环节、校对环节、排版环节等，而电视媒体的播出也需要经历采编环节、录制胡汉杰等，因此在信息发布上不具备较好的时效性。新媒体环境下，每个人均能成为信息采集者，同时利用移动信息技术、互联网及技术快速传播，即时性较强。第三，覆盖面广。在传输覆盖范围上，传统媒体会受到传播距离的限制，覆盖范围相对有限，而新媒体具备更广的覆盖范围，传输能力更高。

2. 网络信息安全属性

虽然新媒体可以更加便捷地进行信息收集、传播与使用，不过也会存在信息安全问题。因为新媒体覆盖区

域广，只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，规范并制约网络信息安全监管，保证新媒体健康平稳运营。对于网络信息安全而言，其主要具备以下属性：第一，信息可用性与完整性。新媒体环境下，传播的信息是没有被破坏、篡改等，只有获得许可，才能进行数据访问及适应。第二，信息保密性。新媒体传播网络信息时，未经授权的用户无法进行信息的访问与使用，从而使网络信息具备较强的保密性。第三，信息不可否认性。对于新媒体环境而言，人人均可以进行信息传播，所有人均不能否认对信息的传播、接收与转发等行为。

二、新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的隐患

新媒体环境下，网络信息安全隐患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：第一，虚假信息传播。互联网是新媒体的主要支撑，信息传播上，新媒体存在传播范围广、传播高效、传播快速等特点，不过在网络传播不断发展下，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虚假信息。受互联网环境影响，信息呈爆炸式增长，更加剧了虚拟信息的产生与发展，所有人均能进行信息创作。并且，媒体高度融合下，当出现虚假信息时，会在多平台传播，如微信、网站、客户端等，且能够相互作用。第二，个人信息泄露。当前，我国个人信息存在较为严重的滥用状况，主要原因是现阶段并未制定出完善的法律规定，无法做到良好监管。个人信息滥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用户信息自动提交；云服务获取；手机应用软件获取；网络服务商针对用户行为的跟踪记录。第三，黑客病毒入侵。新媒体环境下，黑客入侵与计算机病毒会严重威胁到网络信息安全，计算机病毒存在传输性、潜伏性及隐藏性等特点，所以，当存在计算机病毒时，很容易会导致系统崩溃，使得数据文件丢失或被篡改。

三、新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的隐患的应对策略

1. 健全舆论引导机制

新媒体环境下，一些网络营销公司为吸引受众关注，提升自身利益，会在社交平台上炮制“热点事件”，存在网络水军炒作情况，形成了虚假的舆论环境，不仅会造成民意虚假散布，也危害到了国家治理与社会稳定。为有效避免以上问题的出现，政府与主流媒体需要重点健全舆论引导机制，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、食品安全以及公共卫生等问题，做好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，实现深入解读，增强舆论引导，及时回复公众关心的问题，进一步增强公众信息^[1]。并且，还应进行重大舆情联动处置机制的优化与完善，在此基础上，保证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的及时管控，做到精准调控、有效引导。不过舆论引导环节，政府部门与主流媒体应清晰自身定位，不应成为舆论控制者，应深入了解民意，与公众进行深入的对话交流。

2. 增强公众信息安全意识

现阶段，一些公众不具备较强的网络信息安全意识，为解决这一问题，政府宣传机构应强化宣传，使公众认识到保证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价值，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。首先，重视民众网络安全教育。引导并教育广大网民正确认识网络安全，具体可通过新媒体传播的方式，在新媒体平台的应用下，重点宣传网络安全相关知识。例如，借助互联网平台，进行网络安全相关知识的不定期发布，同时，还应设置出网民互动模块，使公众在案例引导下，对网络安全的内涵进行了解，同时利用发布话题讨论、留言跟帖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，从而获得良好的网络安全教育效果。其次，使群众形成正确的网络安全观。在网络安全观的引导下，有助于群众正确价值观的塑造，使其具备较强的消极信息辨识以及抵御能力，从而可以及时辨别不利于网络安全的信息，保证网络空间安全。例如，浏览器使用环节，不点击广告链接、定期更换密码等。

3. 发展核心科技，强化技术保障

社会发展需要科技作为重要支撑，新媒体环境下，网络信息安全存在相应隐患，若想有效应对这些安全隐患，保证网络信息安全，应将重点放在新媒体核心技术的应用上，在技术保障不断强化下，从源头处避免有害信息的出现。首先，加大新媒体核心科技发展力度，不断增强科技创新意识。实际上，创新不仅是民族的灵魂，提升科技水平与促进发展的关键，还是促进事物发

展的科学思维。所以，若想推动新媒体核心科技发展，需要将创新能力提升作为基础前提。通过新媒体核心技术不断创新，使各类新媒体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性，并且，还具备较强的功能防御性。从信息源头处防止不良言论与消极思想，将有害信息受众范围控制到最低。利用新媒体核心科技，实现网络信息传播渠道的有效净化，从传播端口遏止负面有毒信息的传播，降低不良信息导致的网络安全隐患。其次，重视人才培养，使新媒体发展获得智力支持。当前，群众通过互联网可进行各类信息的浏览阅读，这些信息在网络传播器中，呈现的方式并不是大众可读性文字形式，而是新媒体技术人员在整合分析这些大数据信息资源后，获得的拥有可读性的信息表现形式。不过因为处理海量大数据信息资源时，需要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支持，无法自然生成。因此，需要重点做好新媒体技术人才培养工作，在人才支撑下，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传输，最大程度上减少安全隐患。

4. 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

首先，我国应结合自身实际，构建出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体系，并保证其具备较强的针对性与适用性。利用综合性的网络信息安全法，统一现有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，将其各自法律效力充分发挥出来。综合性网络信息安全法具体制定环节，需要将现有信息安全的雏形作为主要参考依据，对其实施完善、修改与优化，保证其具备更加完整的法律效力。例如《国家信息安全法》，当前已经初具综合性法律雏形，可对其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程序、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间的关系等进行完善与修改，促进我国综合性网络信息安全法的构建。其次，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规范，使法律具备较高的适用性^[2]。现阶段，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在立法方面，层次不高同时较为分散，仍存在未涉及的方面，且各个法律法规间存在相互矛盾、重合的内容。信息安全法律体系完善环节，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规范，确保良好统一，站在国家信息安全的角度，协调各种法律法规各方面、各相关利益主体，防止出现相互矛盾、重叠情况，保证网络信息法律法规的完善性与全面性。并且，还应保证相应法律具备较强的适用性。确保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统一，才能有效发挥出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效力，将此作为重要基础，对新媒体环境下网络信息安全进行有效约束。最后，保证信息安全法律具备较强的前

瞻性。现阶段，科技发展水平不断提升，为新媒体技术发展提供了良好和环境，使得新媒体技术发展远快于其他技术，我国信息安全立法环节，需要重点思考与技术创新良好适应。制定网络信息安全法时，应确保其具备较强的法律适用性，结合信息及发展变化，对相应法律法规进行更新与完善，使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适用性，更好的保障网络信息安全。

5. 加大监管力度，规范传播秩序

新媒体环境下，网络信息具备共享性与开放性，不过需要注意的是，提倡开放言论自由、解放思想的同时，还应对自由的限度进行良好把控。通过监督管理工作的良好落实，对网络媒体传播制度进行规范、管控，通过这样的方式，促进新媒体良好发展，实现自由与秩序的协调与平衡^[3]。所以，新媒体环境下，若想保证网络信息安全，国家需要重点进行新媒体监管，对各类新媒体运营平台信息传播进行规范。首先，强化新媒体管理。开展新媒体管理工作时，需要积极借鉴传统媒体的管理模式，并且对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差异进行充分考虑，在此基础上，从多角度实现对新媒体的科学管理。例如，设置网络传媒管理处，同时应用信息储存功能强大的搜索引擎终端，重点管理缩管范围内的网络信息传播形式、内容与渠道等，确保有害信息被及时发现，并做到有效拦截，防止不良信息的大范围扩散，尽量保证信息传播内容绿色监控、合理合法。其次，构建完善的新媒体监督机制。实际工作中，应重点审查各类新媒体运营平台以及经营业务，并不断拓宽监督范围，严格审查考核发布信息的内容与信息传播渠道。对于已发信息，需要对其合法性进行及时审查，当出现违规信息时，要求即可删除，同时进行警告等处分。此外，应完善新媒体业务经营许可制度，使新媒体经营准入门槛得到进一步提升，促进传播正能量新媒体业务发展，最大程度上控制不良媒体业务出现。还应构建出完善的审批程序与登记备案制度，重点实施新媒体传播内容审查监督。在国家相关政策指导下，形成基于人与技术有机结合的双向媒体监督机制。

6. 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机制

首先，构建集中管理领导机构。现阶段，我国在领导机构方面，存在多头领导、统一协调不足等情况，对管理工作效率产生了阻碍，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，当发生突发事件时，会严重影响到问题的解决速度。因

此，我国应构建出集中、统一的领导组织，主要进行各信息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，高质量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。通过集中统一的领导机构，可有效节约管理资源，最大程度上减少浪费，还能使我国具备较强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以及应对能力等^[4]。其次，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机制。通过各管理部门良好合作，科学建立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机制，还应针对网络信息安全，合理规划应急指挥调度机制，在该机制上具备包含应急事件申报机制、处理机制以及预警机制等，从而在各方良好合作下，将应急机制的功能充分发挥出来，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理能力。最后，建立并不断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标准与规范，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以及政府宏观调控工作，均应有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因此对信息安全标准加以完善尤为重要。此项工作不仅会对国家信息安全产生影响，还与我国经济利益存在密切的联系。并且，新媒体环境下，防范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时，应引入群众力量，在各方努力下，获得更加完善、科学的信息安全标准。

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下，新媒体时代随之而来，新媒体环境下，网络信息传播更加快速、便捷，不过也会使网络信息安全存在一定隐患，如虚假信息传播、有害信息传播、个人信息泄露、黑客入侵以及计算机病毒入侵等，不利于网络信息安全与社会稳定。为避免受到这些网络信息安全隐患的不良影响，我国应将重点放在健全舆论引导机制；增强公众信息安全意识；发展核心科技，强化技术保障；完善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；加大监管力度，规范传播秩序；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等方面，保证网络媒体良好发展的同时，确保网络信息安全。

参考文献

- [1]何思龙. 关于网络信息安全隐患及安全技术的应用分析[J]. 现代电视技术, 2019(7): 128-130.
- [2]马敏燕. 浙江省县级融媒体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研究[J].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, 2022(01): 134-135.
- [3]尹瑜. 新媒体环境下信息安全面临的挑战与出路[J]. 科技传播, 2021, 13(07): 158-160.
- [4]赵霄鹏, 孟璐平. 新媒体时代电子信息安全管理探究[J]. 决策探索(中), 2020(10): 9-10.